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公司会务人员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向公司会务人员进行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五、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未经公司允许不得私自拍照、录制视频、音频对外发布，造成信息泄露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1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home>），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林启军先生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司仪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三）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二、宣读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会议议案

独立董事宣读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三：《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议案审议

- （一）针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 （二）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 （三）计票、监票

### 四、宣布会议结果

- （一）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二）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 （三）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四）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五）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025年度，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深入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及发展战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23.47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8.34%。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 8 名：林启军先生、林启群先生、林启法先生、林加连先生、胡苏芬女士、张占江先生、颜建伟先生、董美亚先生。其中，董美亚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终止。

#### 1、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 28 项议案。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

及决议等环节，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召开日期                        | 审议议案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br>/2025 年 4 月 26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li><li>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li>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li>4、《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li><li>5、《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li><li>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li><li>7、《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li>8、《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li><li>9、《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li>10、《2024 年度环境报告书》</li><li>11、《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li>12、《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li><li>1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li><li>14、《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li><li>1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li>16、《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li><li>17、《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li><li>18、《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ol>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br>/2025 年 8 月 23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li><li>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ol>  |

|                                   |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br>/2025 年 9 月 8 日   |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br>2、《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br>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br>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r>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r>6、《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br>/2025 年 9 月 25 日  | 《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br>/2025 年 10 月 25 日 |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行。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规范运作，就专业性事项开展研究并形成意见及决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支持

##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忠实与勤勉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有效运行，保障了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三、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 1、公司经营层面

在包装印刷业务方面：推动绿色制造转型，构建循环生产体系；加快数字智能升级，提升生产效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升级服务模式，推动协同发展。在造纸业务方面：巩固提升产品品质，培育高附加值产品；加大营销力度，建立市场保障；实施装备技术改造，加速产业优化升级。

#### 2、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确保会议合法合规，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作用，规范运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同时，结合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进一步完善审计委员会职责安排，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 3、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合理利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审慎地进行资金分配与使用，按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认真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现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8,388,829.6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4,4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008,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9,008,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7.37%。

2、公司本年度不实施派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现提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合理安排审计队伍，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审计成果能够真实、准确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公司认可其专业知识、服务经验及勤勉尽责的独立审计精神，并对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公司拟续聘该所担任公司的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现提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参考同行业企业的劳务报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工作量，拟对公司 2026 年度薪酬制定如下标准：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每人年薪 7 万元（税前），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津贴按月发放。

3、其他事项。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现提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 年度预计为 5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贷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需股东会审议，经批准后，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对相关担保具体事宜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现提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等。

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与相应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等）等有关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现提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七：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现提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